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左亮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

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53,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购买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6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8,8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冶源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拟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署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 3.00%（以交通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授信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金开展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萍、洪乔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